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96/22
5 February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5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债权国和债务国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
进行政治对话的方式和方法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5	3
一、债权国和债务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对话.....	6 - 37	4
A. 债权国和债务国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 治对话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14 - 23	6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制订公平、持久解决外债问题办法的指 导方针.....	24 - 37	8
二、分担责任.....	38 - 51	12
A. 国家本身的责任.....	38 - 43	12
B. 各国在义务在国际上相互合作.....	44 - 49	13
C. 国际金融机构的责任.....	50 - 51	14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第1995/13号决议认为，为了寻求解决发展中国家债务危机的持久办法，除为减轻这些国家的债务负担而应执行的技术措施以外，债权国和债务国还必须按照分担责任的原则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在此方面，委员会请秘书长提出开展这种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的建议，并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认为上述对话应推动发起一个重新改组国际经济秩序的完整的进程，以便实现世界各国之间更公平和公正的关系。

2. 此外，委员会还确认，秘书长按照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已经发起的磋商进程应促进召开区域和世界一级的高级会议。

3. 在同一决议中，委员会表示对以下情况的忧虑：

- (a) 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生活条件不断恶化及其对充分享受人权的消极影响，特别是非洲十分严重的经济状况以及沉重的外债负担对发展中国家的严重影响；
- (b) 严重的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及居民的生活水平产生有害影响的最突出因素之一，产生严重的社会性影响；
- (c) 为应付外债情况而采取的政策，特别是结构性调整方案的影响，对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产生的不利影响；
- (d) 偿债义务仍然很沉重，决定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偿债能力的各种因素未能跟着偿债义务同时增长，能否减轻债务负担对发展中国家发展过程产生的不良影响仍然难以预料；
- (e) 发展中国家仍要付出重大的经济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
- (f) 当前的国际经济秩序仍然是不公平的，因而需要改革。

4. 此外，委员会制订了一些在制订和执行债务问题战略时予以遵循的准则，尤其包括：

- (a) 减少债务的措施还须伴以积极的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促进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 (b) 解决官方和私人债务问题的新战略要求在执行经济调整政策的同时保持增长和发展，并必须在执行过程中，在此类政策范围内优先考虑人的状况，包括人民，特别是最易受害和低收入阶层的生活水平、健康状况、食物、教育和就业情况；

- (c) 有必要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减轻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和偿债负担;
- (d) 需要执行其他债务削减措施, 包括进一步取消或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还本付息额, 并对发展中国家所欠的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紧急的行动, 同时特别考虑债务国的需要;
- (e) 除了削减债务和削减还本付息额的减轻债务措施外, 有必要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 并促请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继续提供减让性资金援助以便支持发展中国家执行其经济改革方案, 使它们能够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的进展并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 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 在某种程度上补偿那些付出重大经济代价来履行其偿债义务的发展中国家;
- (f) 偿还债务不应当优先于债务国人民获得粮食、住房、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健康环境的基本权利;
- (g) 国际金融机构的活动必须有更大的透明度;
- (h) 国际金融机构就其政策对发展中国家充分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社会影响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定期提出报告。

5. 阅读本报告时, 应同时参照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94/11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长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债务危机使它们能够充分享受所有人权应采取的适当措施的报告(E/CN.4/1995/25)。该报告已提交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 并经委员会第1995/13号决议核可。根据委员会第1995/13号决议第10段, 本报告叙述了债权国和债务国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的方式和方法(第一节), 而其基础则是分担责任的原则(第二节)。

一、债权国和债务国在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对话

6. 全球经济和社会条件与人权之间的相互关系是《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 《宪章》序言指出了此点, 又在规定联合国宗旨的第一条中和在确定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的目标的第五十五条中作了重申, 而设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这一“主要机构”以及建立各专门机构和机关又使这一原则制度化。

7. 《宪章》第五十五条规定了联合国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中的如下目标:

“为造成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为根据之和平友好关系所必要之安定及福利条件起见，联合国应促进：

(子) 较高之生活程度，全民就业，及经济与社会进展。

(丑) 国际间经济、社会、卫生及有关问题之解决；国际间文化及教育合作。

(寅) 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与遵守，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

8. 全球社会和经济条件与人权之间的相互依靠关系后来又得到国际社会的重申，并纳入一些国际文书，尤其是《世界人权宣言》。

9. 《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以及第五十六条承认需要采取共同的国际行动，以多边方式管理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的问题：

(a) 第一条第三款规定，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b) 第一条第四款指出，联合国将是“协调各国行动之中心，以达成上述共同目的”；

(c) 第五十六条中，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担允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

10. 根据上述情况，寻求公平和持久地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以使它们充分享受人权，构成了多边经济合作的基本特点。

11. 人权委员会及其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若干场合提请人们注意外债问题的严重性质。外债问题仍然是对许多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以及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具有不利影响的突出问题之一。因此，看来非常需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和在所有会员国参与的情况下采取多边办法解决外债问题。这种办法将使人们能够取得更大的进展，同时对所有地方全体人民个人和集体的合理关注和期望作出反应。

12. 由于大会的性质，大会采取的行动具有普遍性。《联合国宪章》向大会授权，要求它尤其讨论、研究与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有关的任何问题，并提出建议。《宪章》中的以下条款与所讨论的问题有着特别的关系：

- (a) 第十条：“大会得讨论本宪章范围内之任何问题或事项，或关于本宪章所规定任何机关之职权”。此外，除第十二条所规定外，大会“得向联合国会员国或安全理事会或兼向两者，提出对各该问题或事项之建议”。（第十二条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正在执行本宪章所授予该会之职务时，大会非经安全理事会请求，对于该争端或情势，不得提出任何建议。”）；
- (b) 第十三条第一款丑项向大会授权，要求它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卫生各部门之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实现”；
- (c) 第五十八条规定，联合国应作成建议，以调整各专门机关之政策及工作；第六十条规定，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方面，履行联合国职务之责任，属于大会。

13. 关于这一问题的任何全球协定，其首先要决条件是举行债权国和债务国参加的谈判，以便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国际协定，界定公正和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大政方针。根据这种情况，可在一次国际会议中或在联合国大会的框架内，举行多边范围内的、涉及作为平等伙伴的所有债权国和债务国的政治对话。通过对大会职能的利用，可发起对话的进程，以期在联合国主持下和在所有会员国充分和平等参加的情况下，就全球公平和持久债务危机解决办法，达成共同协定。联合国可以是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机制，但动力必须来自国际政治界，在外债问题上，国际政治界必须承担起责任。

A. 债权国和债务国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
政治对话应遵循的一般原则

14. 大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联合国各机构和机关、各国际会议和首脑会议通过的许多国际文书、宣言以及秘书长的报告均载有一些准则和原则。可以这些准则和原则为基础进行对话，寻求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公平、持久的解决办法。

15. 国家间政治对话的基础应当是公认的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原则。《宪章》第二条和第五十五条规定，各国间和平友好关系的基础必须是对主权平等原则和各国人民自决权的尊重。

16. 后来的文书进一步发展了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的原则并使其更加具体。《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大会1970年10月24日第2625(XXV)号决议,附件)规定,“各国应依照主权平等及不干涉原则处理其经济、社会、文化、技术及贸易方面之国际关系。”大会1962年12月14日题为“天然资源之永久主权”的第1803(XVIII)号决议规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间所订之经济及财政协定必须以平等原则及各民族与各国享有自决权原则为基础。”

17. 1964年举行的第一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通过了关于各国经济关系的第一项一般原则:“国际间之经济关系,包括贸易关系,应以尊重国家主权平等、人民自决以及不干涉他国内政之原则为基础。”根据1972年第三届贸发大会通过的第46(III)号决议中的第六项原则:“发展中国家应当在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平等的基础上,在世界贸易和货币制度改革中,参加任何事前协商和决策;发达国家不应当采取直接或间接影响发展中国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任何单方面决定。”

18. 大会在关于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行动纲领(大会第3202(S-VI)号决议,1974年5月1日)中指出,发展中国家应当充分和有效地参加关于制定一种公正和持久的货币制度的一切决策阶段,发展中国家并应充分参加受委托进行这项改革工作的所有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拟设的理事会。

19. 《发展权利宣言》第3(3)条在谈到各国进行合作的义务时指出:“各国在实现其权利和履行其义务时应着眼于促进基于主权平等、相互依赖、各国互利与合作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并激励遵守和实现人权。”

2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第1985/43号决议重申,一切国家之间的合作,必须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和充分行使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的基础上进行。

21. 对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这一原则的尊重显然排除了任何形式的胁迫。《宪章》第二条第四款指出:“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指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尊崇之各民族享有平等权利及自决权之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此外,“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无权以任何理由直接或间接干涉任何其他国家之内政或外交事务。”

22. 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国际社会最近重申了这些原则。会议行动纲领第一章涉及建立有利社会发展的环境，该章指出，国际支持“必须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并符合《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第17段)。”

23. 秘书长的报告(E/CN.4/Sub.2/1995/10)载有初步拟订的关于结构调整方案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准则，尤其列出国际社会在人权委员会的一系列决议中以及在世界人权会议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制订的以下一般性准则，它们涉及到各国在经济和金融关系上的行为：

- (a) 提供经济及技术协助、贷款及增加外国投资，不得附有任何与接受国家利益相抵触的条件(第172段)；
- (b) 应通过低息贷款和长期宽限偿还贷款的办法，普遍放宽对发展中国家贷款的条件，并保证这种贷款严格地根据社会经济标准进行分配而不带有任何政治考虑(第173段)；
- (c) 此等活动如经授权，则输入的资本及其收益应受授权条件、现行国内法及国际法的管辖。所获的利润必须按投资者与接受国双方对每一情事自由议定的比例分配，但须妥为注意，务使受助国对其自然财富与资源的主权，绝对不受损害(第174段)；
- (d) 如果一经济发展模式不能充分考虑接受国的政治体制和发展战略，则不得利用技术合作向接受国强制推行这种发展模式(第180段)；
- (e) 国际金融机构应有效地发挥其作为发展融资银行的作用，不得因任何成员国的政治或经济制度而有所歧视，而且援助不应附带条件(第184段)。

B. 制订公平、持久解决外债问题办法的指导方针

24. 制订公平、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任何国际协议，都应当着眼于促进个人和集体的权利，推动发展中国家的整体发展，使人民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利。联合国的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增进并激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之尊重。”联合国成员国将这一条列入《宪章》，从而承诺与国际组织合作，普遍、切实地尊重人权。

25. 所以,现有国际文书可以为提出公平、持久解决发展中国家外债问题的措施提供一个框架。除《联合国宪章》,其他国际文书主要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两项国际人权盟约、《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发展权宣言》、各项国际劳工公约、与妇女、儿童和土著人民等具体群体有关的国际文书,以及联合国决议和国际会议及高峰会议的结论。

26. 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是一个经济、政治、社会和历史性质的问题。所以,解决这一问题,不能单纯注意外债问题的技术细节,必须采取总体办法。任何总体协议都必须解决所有债务问题--双边和多边债务,商业和政府债务。虽然协议应提出全面解决这一复杂问题的整体措施,但应特别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情况。

27. 联合国机构和机关提出了一系列制定政策以及在国家和国际各级执行这些政策的指导原则。

28. 早在1944年,国际劳工大会就在《费城宣言》(附于国际劳工组织公约之后)中提出了一些重要原则,用以指导国家和国际各级制定经济和金融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全人类不分种族、信仰或性别都有权在自由和尊严、经济保障和机会均等的条件下谋求其物质福利和精神发展;

“.....

“一切国内、国际的政策和措施,特别是具有经济和财政性质者,均应以此观点来加以衡量,只有能促进而不妨碍达成这一基本目标者才能予以接受。”

29. 人权委员会及小组委员会屡次强调减轻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负担的重要性,但应在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进行。自1991年第四十三届会议以来,小组委员会一直讨论结构调整方案对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不利影响,并请秘书长编写有关结构调整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基本政策指导方针,作为人权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之间继续对话的基础。提交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的一份报告初步论述了一些基本政策指导方针,目前这份报告已呈交委员会。通过联合国系统内的政治对话提出公平、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办法时,可参考这些初步政策指导方针。

30. 各国普遍承认,离开总体发展的需要而孤立地解决外债问题是不可能的。大会在《发展权利宣言》中明确指出,发展“是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的全面进程,其目的是在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发展及其带来的利益的公平分配的基础上,不断改善全体人民和所有个人的福利。”所以,公平、持久

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问题必须在实现发展权利的范围内进行。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强调指出,《发展权利宣言》所载的概念应是所有联合国机关和机构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和未来的世界贸易组织的政策和方案的组成部分(E/CN.4/1995/27,第58段)。

31. 评估债务问题,提出和落实公平、持久解决债务危机的措施,都必须遵循以下原则:《发展权利宣言》所述发展权利是一项不可剥夺的人权,是基本人权的组成部分。《宣言》认为,由于经济、社会、公民、文化和政治方面相互依存、彼此补充,所以应采取着眼于人民、全面的、多方面地解决办法。《宣言》承认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问题之间,个人和集体之间,国家和国际之间相互关联,彼此依存。所采取的办法不应该是片面的、支离破碎的,在执行上不应厚此薄比和分为等级。秘书长在提交小组委员会和发展权利工作组第三届会议报告中(分别为第47段和第58段)指出,由于发展权利意味着将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看作是一个整体,所以宏观经济政策不应与社会目标相分离。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1989/21号决议和秘书长的报告(第47段)都指出,在制定债务政策时,应特别考虑到社会目标以及增长和发展等优先任务。

32. 《宣言》强调发展必须依据、制定适当政策应予参考和遵循的一些基本原则。这些原则包括平等、不歧视、社会正义、相互支持和自力更生。任何发展战略都必须确保个人(单个和集体)是发展的主题,成为发展权利的积极参加者和受益者。发展权利全球磋商会议重申了发展的主观性质:“发展一词的含义大致上是主观性的,所以发展战略必须由人民来确定,必须适应他们的特定条件和需要。没有一种发展模式可普遍适用于所有文化和人民(HR/PUB/91/2,第51段)。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行动纲领》要求国际社会支持各国的努力,“确保人民是社会发展的中心,并确保分区域、区域和国际组织的方案和活动充分体现这一点”(第17(d)段)。

33. 秘书长上述报告列举了解决经济和财政问题应遵循的一些人权原则(第39至72段)以及指导国家行动的政策原则。报告还提出了关于国际债务战略总体方向的以下原则(第186-192段和197段):

“(a) “各国应奉行加速全世界增长的国内外经济政策,并应特别帮助发展中国家实现与收入大幅度、稳步增长相一致的增长;”

(b) “应为南方与北方之间进行平衡的资源交流创造更加适宜的条件。需要扩大国际转让和现有资源的重新调配;”

- (c) “各国应响应一般公认或彼此同意的发展中国家的发展需要和目标，促使所有来源渠道增加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实际资源净流入量；”
- (d) “任何外债战略的制定都不得阻碍稳步改善生活条件、保障享受人权，除其他外，还须保证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实现充分的增长水平，以满足它们的社会和经济需要以及发展需要；”
- (e) “减轻具有债务问题的发展中国家债务和偿债负担应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框架内加以落实；”
- (f) “官方和民间解决债务问题的新战略都需要在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同时，采取经济调整政策。在这些政策的范围内，首要的是执行这些政策时优先考虑人们，特别是最易受害和低收入群体的生活条件，包括生活水准、健康、粮食、教育和就业；”
- (g) “偿债不得优先于负债国人民享有粮食、住所、衣服、就业、保健服务和有益健康的环境等基本权利；”
- (h) “除削减债务措施外，还应同时积极努力改善国际经济环境，以便利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和发展。”

34. 秘书长的报告还在第193至第196段中阐述了制订公平、持久解决外债问题的短期、中期以及长期措施的基本政策方针。以下是适用于短期措施的具体原则：

- (a) “为执行进一步削减债务的措施，应采取各种步骤，包括进一步注销和削减部分官方债务或债务清偿数额，并且在具体考虑到债务国需要的情况下，针对发展中国家所欠商业和多边债务，采取更为紧迫的行动；”
- (b) “尽快采取措施大幅度削减最不发达国家，尤其是非洲国家的双边债务；”
- (c) “债权国和多边金融机构应继续提供优惠资金援助，支持发展中国家实施经济改革方案(委员会1995/13号决议还强调，向负债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新的资金，可使它们在技术和生产方面取得充分进展，摆脱沉重的债务负担，协助它们实现经济增长和发展，对那些为履行偿债义务而付出重大经济代价的发展中国家给予补偿。)；”
- (d) “应采取措施，调动国际开发协会减少债务贷款办法的资源，帮助合乎条件的发展中国家削减商业债务，并考虑补充这一办法的备选机制。”

35. 总体协议除提出缓和或减少债务负担的短期或中期措施外,还应提出避免今后再度发生债务危机的长期措施。因此,必须解决发展中国家建立生产结构、创造国内收入和使人民充分享受人权的问题。

36. 委员会第1995/13号决议指出,债务国和债权国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政治对话,将有助于发起一个改革国际经济秩序的总体进程,在世界各国之间建立更公平、更公正的关系。对话应包括以下问题:通过建立公正、公平的多边贸易制度来转让资源;调整跨国公司的活动;获得无害环境的技术;发展援助;工业化国家的调整;审查国际金融机构的政策和做法,以及改革国际金融和货币体制。

37. 秘书长报告中列出了有关这一问题的一些指导方针,可作为讨论这些问题的基础。这些原则载于报告第186至第188段和第199至第252段。

二、分担责任

A. 国家本身的责任

38. 由于债务问题涉及世界各国,又具有政治性质,所以要公平、持久地解决债务危机,债权国和债务国必须依据共同分担责任的原则进行真正的政治对话。

39. 国家对创造国内和国际条件,实现人权、促进民族和个人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这项原则已载入许多国际文书,并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承认。

40. 《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都确认,人人有权在可充分行使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社会和国际秩序下生存。

41. 以后的国际文书更明确地提出了国家在人权和发展领域的责任。大会1969年12月11日第2542(XXIV)号决议通过的《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指出,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主要条件除其他外,“每个国家以及每个民族和人民都有权利和责任自由决定自己的社会发展目标,确定自己的优先重点以及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决定其完成这些目标的方法和手段而不受任何外来干涉。”(第三条(e)款)。此外,“每个国家的政府的首要任务和根本的责任在于确保人民的社会进步和福利,拟定作为全面发展规划一部分的各种社会发展措施,鼓励、调整和集结全国的力量以达此目的,以及引导社会结构中的必要的变化。”(第8条)。

42. 后来,大会1974年12月14日第3281(XXIX)号决议通过的《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指出:“每个国家有促进其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首要责任。

为此,每个国家有权利和责任选择其发展的目标和途径,充分动员和利用其资源,逐步实施经济和社会改革,并保证其人民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分享发展利益。”(第7条)

43. 大会在《发展权利宣言》中重申,各国对创造有利于实现发展权利的国家国际条件负有主要责任(第3条(1)款)。最近,国际社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中重申了这一基本原则——载于《行动纲领》(第15段(c)分段)。

B. 各国在义务在国际上相互合作

44. 社会进步和发展是各国共同承担的任务和责任。这是《联合国宪章》首先承认的一项基本原则,尤其体现在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中。在第五十六条中,各成员国承诺采取共同及个别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以达成第五十五条所载之宗旨。后来,许多国际文书都重申并进一步阐述了实行国际合作的必要性和各国进行合作的义务。

45. 例如,《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规定,各国在义务彼此合作,以维持国际和平和安全,促进国际经济稳定和进步,国家的全面福利以及没有基于上述差别的歧视的国际合作。《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指出:“社会进步和发展是国际社会共同关心的事务,国际社会应以一致的国际行动补充国家提高人民生活水准的努力”(第9条)。大会还在该宣言中指出:“社会、经济或政治方面制度不同的各国之间的和平共处、和平、友好关系和合作”,是社会进步和发展的一个主要条件(第3条(f)款)。

46. 以后,《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规定:“每个国家都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努力给予合作,创造有利的外界条件,提供符合其发展需要和发展目标的积极协助,严格尊重各国的主权平等,不附加任何有损它们主权的条件,以加速它们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第17条)。《宪章》还规定,所有国家有义务个别地和集体地进行合作,应消除国家为促进人民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而动员和利用资源的种种障碍(第7条)。此外,《宪章》还要求各国进行合作,促进较为公平合理的国际经济关系,并在一个均衡的世界经济的意义上鼓励结构变革,要符合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并为此目的采取适当的措施(第8条)。

47. 《发展权利宣言》重申各国在义务相互支持、相互合作的原则,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社会采取措施实现发展权利。大会还在《宣言》中重申,“各国在义务在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方面相互合作”(第3条第(3)款)。还忆及,人权委员

会在第1995/13号决议中强调,外债继续是实现发展权利的主要障碍之一。

48. 最近,国际社会在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上再次宣布,各国应相互合作,确保发展和消除发展的障碍。《行动纲领》还指出,“国际社会应促进有效的国际合作,支持发展中国家的努力,充分实现发展权和消除发展的障碍,为此应落实《发展权利宣言》的规定”。国际社会还在首脑会议上承诺促进发展权的实现,为此应“在国际一级建立公平的经济关系和创造有利的经济环境”(第17(c)段)。

49. 发展权利工作组强调,发达国家在日益相互依存的环境下对创造有利于快速、持续发展的全球经济环境负有主要责任。尤其是最强大的国家对协调宏观经济政策,以确保创建一个稳定、可预测的国际环境,鼓励、刺激和促进可持续的人的发展负有主要责任(E/CN.4/1995/11,第50和第57段)。

C. 国际金融机构的责任

50.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是已充分融入联合国系统的国际政府间机构,它们是各国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七条建立的专门机构。它们与任何其他联合国机构或任何其他国际法的主体一样,受《联合国宪章》的约束,有义务遵守各种规定:《宪章》序言的规定、联合国的宗旨(第一条)、关于本组织及其成员国行动的原则(第二条)、本组织在国际经济和社会合作领域的目标(第五十五条和第五十六条)、《宪章》以及其他国际文书(如国际人权盟约、国际公约、国际劳工公约)所载实现这些目标的具体规定以及联合国决议和宣言。国际金融机构还受其自身规约的约束,其中阐述其目标是在世界范围内实现高水平的就业和实际收入。

51. 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提交小组委员会的第二份进度报告中指出:

“与制订、促进及监测结构调整方案直接有关的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也必须考虑它们的工作方案所涉及的人权问题。这些机构虽然也许没有明说,但在人权方面仍负有义务。虽然这一点在这些机构内仍有待于讨论,但它是以下列各点为前提的:

“(a) 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是联合国机构(至少是联合国的“分支机构”),因而也受到联合国宪章条款,特别是第五十五和第五十六条人权条款的约束;

- “ (b) 这两个机构以及其他机构都从事(不管它们是否这么说)以发展为重点的业务工作。人权问题已日益被纳入广泛的发展活动之中,因而小组委员会在其第1987/29号决议中说,‘旨在实现持续发展的政策包含有把人权纳入发展过程的意思’。人权和发展之间的联系已变得不可分割;
- “ (c) 这些机构对各国和各国内部施加的影响(潜在和事实上的影响)非常广泛,能以多种方式危害或促进人权;
- “ (d) 关于这些机构执行的政策对人权的影响,联合国的各种人权机构尤其是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委员会都曾提到过。”
- (第53(a)-(d)段)

XX XX XX XX XX